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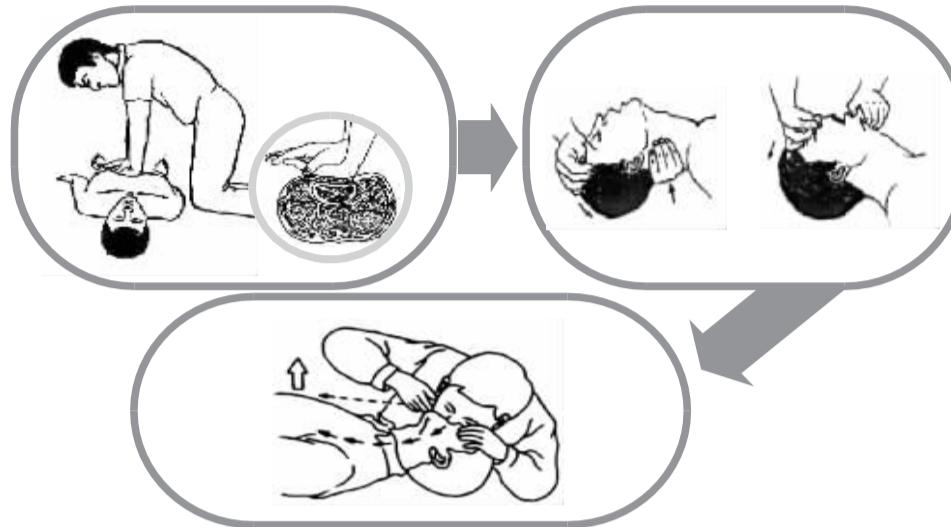
湖南“小载一溺水事件”引发家长关注，医生提醒——

溺水急救应先进行心肺复苏

湖南“小载一溺水事件”近日在微博、微信里流传很广，引发家长关注。宁波市中医院办公室的刘扬是载一妈妈的高中同学，他昨天告诉记者，虽然小载一父母的急救意识很强，但因为方法不得当，还是贻误了宝贵的抢救时间。

暑期将至，又是学生溺水的高发时段，医生提醒，发生溺水后，如果溺水者口中没有泥沙等物，应先进行心肺复苏（胸外按压加人工呼吸），而不是控水（让溺水者吐水）。

记者 鲍云洁



事件>>> 4岁幼儿因发烧晕厥在澡盆里溺水

刘扬告诉记者，小载一今年4岁半，6月29日上午，因孩子发高烧，妈妈将其放在澡盆中泡热水澡驱寒，自己去厨房煮绿豆粥。10分钟后，妈妈发现载一晕厥在澡盆中，头鼻部埋在水中，全身发紫。父母给孩子做最简单控

水处理（倒背、抖动）后，急奔附近的湖南旺旺医院，后又转至湖南省儿童医院。但孩子一直昏迷，靠呼吸机维持呼吸。

载一妈妈为此在网上发帖求助，在听取了刘扬和众多有医学背景的网友建议后，孩

子被转到湘雅医院。刘扬昨天告诉记者，经过抢救后，孩子已能够自主呼吸，眼睛也睁开了，虽然磁共振和脑电图显示脑损伤比较严重，情况不容乐观，但恢复情况已经大大出乎医生的意料。

问题>>> 父母抢救方法不得当贻误了时机

刘扬说，溺水事情发生后，孩子的父母都很冷静，也在第一时间进行了抢救。但遗憾的是，因为抢救方法不得当，还是贻误了宝贵的抢救时机。“如果在第一时间进行了正确的抢救行为，结果很可能就完全不同了。”

宁波市中医院ICU（重症监护室）主任吴力说，把生病的孩子一个人留在澡盆里是错误的，尤其错误的是，孩子溺水后，父母只进行了控水，而没有进行心肺复苏，在送往医院的车上也没有采取急救措施，耽误了宝贵的急救时间。

提醒>>> 溺水急救应把握以下几点

在最新的《美国心脏协会心肺复苏及心血管急救指南》中，建议将成人、儿童和婴儿（不包括新生儿）的基础生命支持程序从原版的A-B-C（开放气道、人工呼吸、胸外按压）更改为C-A-B（胸外按压、开放气道、人工呼吸）。也就是说，溺水急救应先进行胸外按压。

吴医师说，在新版《指南》里，对不同人群有不同的专业抢救方式，非专业人士很难准确把握，但可以抓住几个关键点来做：

首先，判断溺水者的呼吸、心跳是否停止。

吴力说，正确的做法是：

首先，载一妈妈发现孩子溺水后，首先是大声呼叫孩子，如果呼之不应，就应立即开始胸外按压（按压部位为胸骨中段1/3与下段1/3交界处），频率为每分钟100次。普通人没经过专业的心肺复苏培训，遵循“用力按、快速按”的原则即可。

其次，孩子爸爸赶到后，应立即进行简单的开放气道操作：将孩子的头朝后仰，并转向一侧。然后开展人工呼吸（每次人工呼吸吸气时间1秒钟以上，并要见到胸部起

伏）。此时胸外按压与人工呼吸按照15:2的比例进行，也就是说，每按15次，就进行2次人工呼吸。

吴力说，溺水者心肺复苏的黄金时间只有4~6分钟，千万不要把救命的时间浪费在控水、拍背等事情上。因为在澡盆里溺水，孩子口中无异物，胸外按压时，水会从肺中流出来。

最后，拨打120等待专业救援，如果是自行送至医院，一定用硬板运送，方便途中进行心肺复苏。要特别注意的是，在医生接手前，千万不能停止心肺复苏。

的），就应直接进行心肺复苏。

再次，成人和儿童的胸外按压和人工呼吸比例不一样。

儿童心脏按压与人工呼吸按照15:2的比例进行（按压15次，人工呼吸2次）；成人心脏按压与人工呼吸按照30:2的比例进行。

最后，新生儿的溺水急救程序与其余人群不一样。

成人、儿童和婴儿的抢救按胸外按压、开放气道、人工呼吸的顺序进行，而新生儿则按照开放气道、人工呼吸、胸外按压的顺序进行。

癫痫病患者气管里取出调羹柄

医生提醒：勿用易断物品压患者舌头

昨天下午，李惠利医院呼吸科医生在病人的气管里取出一截调羹柄残端。

患者是一位69岁的老先生，29岁时得过重型病毒性脑炎，治愈后落下了癫痫病。10多年前在与村里的朋友一起打麻将时，突然倒下，意识丧失，全身抽搐。同伴们七手八脚地忙乎起来，有的扇耳光，让他醒过来；有的压着他，避免他乱动；有的拿来瓷调羹来撬开嘴巴，往里喂水……不多时他慢慢醒过来了。

此后，他经常出现咳嗽，每次都到当地卫生院吃药打针就好，但没进一步检查。最近几天咳嗽厉害，并出现了发热，在当地医治效果不好，才于7月1日来到李惠利医院，胸部CT发现右侧支气管主干有异物。

在该院进行了2个小时的手术，取出了一截长约2厘米的调羹柄残端，医生判断是癫痫发作时朋友用调羹嘴时折断误入的。

该院神经内科谢国民主任医师提醒：癫痫发作时，千万不能用容易折断的东西去撬嘴巴、压舌头，正确的办法是用毛巾卷筷子在病人尖叫张口时横架在其嘴上。这样既不影响呼吸，又能有效避免牙齿损伤舌头。

通讯员 吕方伟 记者 鲍云洁

11个下穿通道排涝设施开始进行改造

商报讯（记者 林伟 通讯员 周骏）昨天开始，城管市政部门对市区部分下穿通道的市政设施进行防汛排涝改造提升施工。

此次改造共计11个施工点，分别为世纪大道、桑田路、兴宁路226弄、江东南路、立交路、柳汀街、苍松路、中山西路、通途路、环城北路和康庄南路等路段的下穿通道。

这些工程内容旨在防止下穿通道在特大强降雨时超量雨水、河水进入下穿区域，从而保证下穿通道的通行功能不受影响。

根据工程施工需要，在施工过程中将会对施工范围内的绿化进行移植，并在主体工程完工后对原先绿化带进行修复。

施工会对这些路段的沿线交通产生一定影响。为此，城管市政部门提醒市民注意出行安全，同时也希望能够得到大家的理解支持。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7月施行 半挂车、重型货车必须装卫星定位装置

记者昨日市运管局了解到，7月1日起，《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部2014年5号令）（以下简称《办法》）将正式实施。《办法》共6章42条，对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管有了更高要求和约束。

相关负责人表示，《办法》以加强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明确道路运输企业的监控主体责任和管理部门的监管职责，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为出台背景，规定道路运输车辆即旅游客车、包车客车、三类以上班线客车、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半挂牵引车和重型载货汽车（12吨及以上）应安装、使用符合标准的卫星定位装置。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和拥有50辆及以上重型载货汽车或者牵引车的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应当按照标准建设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平台，或者使用符合条

件的社会化卫星定位系统监控平台，对所属道路运输车辆和驾驶员运行过程进行实时监控和管理。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监控平台应当接入全国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系统，并按照要求将车辆行驶的动态信息和企业、驾驶人员、车辆的相关信息逐级上传至全国道路货运车辆动态信息公共交换平台。

道路货运企业监控平台应当与道路货运车辆公共平台对接，按照要求将企业、驾驶人员、车辆的相关信息上传至道路货运车辆公共平台，并接收道路货运车辆公共平台转发的货运车辆行驶的动态信息。

《办法》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新建或者变更监控平台，在投入使用前应当通过有关专业机构的系统平台标准符合性技术审查，并向原

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提供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社会化服务的平台服务商，应当向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

《办法》再次强调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的责任主体是道路运输企业。道路旅客运输企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和拥有50辆以上重型载货汽车或牵引车的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应当配备专职监控人员，监控人员应经培训考试合格后上岗，应建立相应的制度，对车辆及驾驶员进行动态监控，及时纠正驾驶员超速行驶、疲劳驾驶等违法行为。

特别值得注意的是，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未按照要求安装卫星定位装置，或者已安装卫星定位装置但未能在联网联控系统（重型载货汽车和半挂牵引车未能在道路货运车

辆公共平台）正常显示的车辆，不予发放或审验《道路运输证》。

对于道路运输车辆未按照要求安装卫星定位装置，及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以及破坏卫星定位装置和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等行为，《办法》都将按规定予以处罚，对构成犯罪的行为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在《办法》实施前已经进入道路运输市场的重型载货汽车和半挂牵引车，应当于2015年12月31日前全部安装、使用符合规定要求的卫星定位装置，并接入道路货运车辆公共平台。

通讯员 石莹 郑春苗 记者 范洪